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鈺容
電話：8462860#222
電子信箱：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955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 (376550000A_113009553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111學年度學生非法藥物使用情形相關資
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505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（第二期110-113年）之識毒策略（四）「綿密毒品清查及通報網絡」略以，「建立青少年藥物濫用長期調查監測機制」屬行動方案之一，調查結果應每年公布。
- 三、為執行上開行動方案，教育部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進行問卷抽測，施測時間為111年12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，網路問卷以匿名填答方式蒐集資料。抽出全國學生總數5%：高級中等以下樣本學校抽出率為10%，大專校院樣本學校抽出率為20%；有效樣本計11萬2,067人，回收率87.77%，問卷抽測結果顯示推動反毒宣導與教育的普及率高，各項目學生的知曉率有9成。
- 四、未來工作重點如下：



113/05/17



1130001713

- (一)加強藥物濫用認知宣導，尤其針對「新興毒品隱藏混用毒品的高風險」、「成癮需積極求助戒治」以及「對成癮病患友善接納」等概念更細緻論述，深化學生防制藥物濫用正確認知。
- (二)報告中指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，藥物及毒物可近性提高，除針對學生加強宣導，更須強化緝毒溯源，防堵毒品進入校園。
- (三)持續將相關的反毒訊息透過海報、廣告、影片、演講、課程、跑馬燈等形式加強宣導，如需相關宣導文宣，請逕自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（網址：<https://enc.moe.edu.tw/>）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